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65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147 58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IV. 強制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2016 年 1 月 25 日會議跟進

按委員會要求，我們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2. 照明用電量在過去十年平均約佔全港總用電量 15%。一般鎢絲燈泡能源效益低，在發光過程中發熱耗用了九成電力，僅一成電力用於照明。政府自 2012 年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快淘汰鎢絲燈泡，包括與零售商和供應商攜手推出“約章計劃”減少鎢絲燈泡¹的供應，以及加強向公眾宣傳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替代產品方面，海外國家及香港普遍採用具能源效益的慳電膽及發光二極管燈泡取代鎢絲燈泡。

3. 截至 2016 年 1 月，共有 36 個供應商及 28 個零售商簽署約章，承諾停止補充指定的鎢絲燈泡，並於 2013 年底完全停售這些燈泡。機電工程署已發信予簽署約章的供應商及零售商，提醒他們完全停售鎢絲燈泡的時間，並於停售期後定期進行實地巡

¹ 現時，“約章計劃”涵蓋 25 瓦或以上的非反射型鎢絲燈泡，包括一般照明用燈泡、蠟燭形、花式圓形及其他裝飾燈泡，但不包括鎢絲鹵素燈泡。

查，以監察及確保有關商戶切實執行有關停售安排。

4. 根據由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由 2014 年 1 月至 3 月，以及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進行的市場研究，鎢絲燈泡的年度銷量由 2008 年的約 2,020 萬個，下降至 2011 年的 1,350 萬個、2013 的 1,040 萬個及 2014 年的 930 萬個，跌幅分別為 33%、49% 及 54%。

5. 機電工程署於 2013 年下半年，就鎢絲燈泡於香港市場的規模及銷售趨勢進行一項延伸研究。估算於 2013 年裝置的鎢絲燈、慳電膽、光管、發光二極管及其他照明設備分別佔 12.9%、41.8%、40.3%、3.5%，以及 1.5%。

6. 所得的數據顯示，鎢絲燈泡於香港的銷量在過去數年已逐漸減少，而此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未來發展，並會向公眾及主要使用者，透過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宣傳片、派發海報和宣傳資料，以及在網上宣傳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

環境局局長

(葉嘉欣



代行)

2016 年 2 月 23 日